

证券名称：凌云 B 股

证券代码：900957

编号：2010-013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广州江湾大酒店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召开，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2 名，代表股份总计 14445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.39%。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 2 名，所持股份总计 14445 万股。无流通股股东参加会议。

本公司部分董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对华宝公司实施增资的报告》。

同意 14445 万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公司聘请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郭蓓蓓律师、田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发表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9月1日